

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高一、二重修暨自學輔導實施辦法

一、依據：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2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53056337 號函頒修正之「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(補)修學分實施要點」。

二、目的：針對高一、二學生學年平均不及格科目進行補救性教學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高一、二學生學年平均成績不及格者。

四、開課方式：

(一)報名人數 15 人以上採「重修專班」上課，每學分 6 節課。

(二)報名人數未達 15 人採「自學輔導班」上課，每學分 3 節課。

(自學輔導班仍有教師授課)

(三)115/07/23(四)開始上課，115/07/20(一)前公告高一、二重修課表。

五、收費標準：每學分收費 288 元。

六、報名時程：

(一)校務系統登記報名重修科目：115/07/10(五)21:00 ~ 115/07/13(一)16:00

(二)自行列印報名表到教學組核章：115/07/13(一) ~ 115/07/14(二) 9:00-16:00

(三)繳費:115/07/13(一) ~ 115/07/14(二)上午 9:00-12:00，下午 13:30-16:00

持核章報名表至總務處出納組繳費。

(四)115/07/14(二)16:00 前未完成繳費者視同不報名重修，恕不受理任何原因補登記報名重修。

【註】：重修時間安排以當年級重修學生為主，跨年級重修者如遇排課衝堂，請自行評估欲重修科目。

七、退費：

(一)115/07/21(二)下午 16:00 前繳交重修自學退費申請表至教學組，逾時恕不受理任何原因要求退費。

(二)9 月開學後統一辦理退費匯款。

八、評量：授課教師訂定評量辦法，第一節上課時告知同學。

九、出勤管理：重修期間學生缺課節數達該科目重修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(含請假之缺課節數)，不予成績評量，該科目重修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十、重修期間如遇颱風停班停課，學校網頁將公告改採「原時段線上授課」或「事後實體(或線上)補課」，請學生務必自行留意公告。

※颱風當天若學生因特殊狀況無法參與「原時段線上授課」(例如:家中沒有網路、視訊設備，或網路不穩定、停電、躲避災難等狀況)颱風過後的 2 個上班日內，請主動繳交「家長出具之證明」予任課教師，經任課教師同意後，另指定該生該節課程之作業範圍，學生完成後繳交予教師批閱，則可視同完成該節課程之學習，不計入缺席。

十一、如有疑問，請洽教務處教學組(02-25054269 分機 117、111)。

十二、本辦法經陳校長核示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